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知。2016年1月25日，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
姚彬捷	董事长	0	50,000	50,000	自有账户
李 润	副董事长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顾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配偶账户
吴治周	监事会主席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顾永新	副总经理、董秘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黄 镔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朱 明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党延武	副总经理	0	10,000	10,000	自有账户
罗 琼	财务总监	0	5,000	5,000	自有账户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根据公司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鉴于当前公司股票的非理性下跌，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公司管理层上述成员及其他成员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

三、增持方式：本次公司管理层增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

易的方式进行。

四、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六、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